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4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34060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縣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413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於鹿江國際中小學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，參訓人員請各校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參與，（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且屬實者請勿參加），預計錄取8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92560。

輔導室 收文：115/08/25



1150003198

有附件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0小時，並依規定簽到及遵守第九點(一)、(二) 項使發放研習證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鹿江國際中小學輔導室。

七、檢送本縣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